

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						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										申請人		簽章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 號	戶籍 地址					
	團體	名稱						主事務所 地址					
		負責人 姓名											
刀械 名稱	數量	把	規格	刀柄長	約	公分	用途	紀念		放置 處所	同戶籍（主事務所） 地址		
				刀刃長	約	公分		裝飾					
				其他特徵				健身表演 練習					
								正當休閒 娛樂					
刀械 來源	自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入 （原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本人自_____購買進口												
	委託他人自_____購買進口（受委託人：_____、出生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、 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委託_____公司自_____購買代理進口（公司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委託_____公司（工廠）製造 （公司或工廠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）（原持有人： 、戶籍地址：_____、許可證號碼： 核發機關：_____；承租（借）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												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		分局復核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	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核定				
<p>附註</p> <p>一、依據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』第二十一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刀械。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（一）未滿二十歲者。（二）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行，經確定者。（三）受禁制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持有刀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（三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。（四）委託公司（工廠）製造或進口者，附該公司（工廠）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三、刀械由國外進口者，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、第二聯；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）者，並檢附原持有人售（轉、租、借）讓書等文件。</p> <p>四、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，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</p>													